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6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6年“科学技术成果评价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，促进生态环境技术资源优化配置，根据《关于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服务作用，为科技成果登记、申报科技奖等提供重要依据。中华环保联合会现组织开展2026年“科学技术成果评价”（以下简称：科技成果评价）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和对象

主要为从事技术创新活动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以及科技园区等单位的符合评价条件的科技成果，通过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形成的、具有应用价值的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方法等，包括自主研发的成果委托研发的成果、产学研联

合创新的成果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的成果等。

二、评价形式

科技成果评价采取现场会议评价和线上视频会议两种形式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我会按照“申请→审核→签订委托协议→提交材料→遴选评价专家→初审→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→出具评价报告”的程序开展科技成果评价。

1、填写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

申请单位或个人按《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成果评价暂行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对符合评价条件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设备等，登录我会官网（www.acef.com.cn）下载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按要求填写信息，用 A4 纸打印装订，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华环保联合会，同时将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科技成果评价办邮箱（acef-dqz1@foxmail.com）。

2、我会对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进行审核，符合评价范围予以受理。

3、双方签订《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合同书》，委托方按合同书规定向联合会缴纳评价费用。

4、委托方根据评价所属类别提交相应材料（清单见附件）。

- 5、我会组织遴选专家确定评价专家组。
- 6、评价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- 7、通过初审，我会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。
- 8、我会向委托方交付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评价结果的运用

- 1、获得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科学技术奖的基本资格。
- 2、政府支持：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十三五”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》中把第三方的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- 3、结题验收：是对科研项目研发目标的完成情况、成果的创新性和效益评判的重要依据。
- 4、行业认可：通过行业权威专家的评价，有利于技术成果快速获得行业认可。
- 5、价值认定：是在获取投资、融资、许可、转让、合作中对成果价值评判的重要依据。
- 6、技术交易：有利于减少技术交易中买卖双方的沟通和谈判成本，提高交易效率。
- 7、市场推广：权威第三方评价报告以及行业著名专家的意见建议，可大幅提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公信力，有利于科技成果的转化落地和推广应用。
- 8、团体标准：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企业及科技成果，可参与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的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团体标准

的起草或修订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联系人：许夏、曹福、周薇

电话同微信：15910860529 18701185183 15727365811

邮箱：acef-dqz1@foxmail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

邮编：100013

附件：1、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

2、申请方提交材料清单

